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改字第0973022546號
附件：如主旨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研發成果「紅豆高雄9號種原繁殖體系建立」移轉
業界利用事宜。
依據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60次委員
會議紀錄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項研發成果以非專屬授權移轉，授權地區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，授權年限3年，授權金為產學合作業者30萬元，非合作業者45萬元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從事種子、種苗有關生產及開發廠商、法人、農民團體及有研發能力之農民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。
- 四、有意願之廠商或個人，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1. 廠商或個人申請資料表(附件1)。
 2.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3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4.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影本乙份。
 5. 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2)。法人、農民團體及有研發能力之農民，免附2-4款所需文件。
- 五、提出申請廠商經本場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(附件3)後辦理移轉。
- 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kdais.gov.tw>)公告項下載。
- 七、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研發單位，陳玉如 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8)7746733，傳真：(08)7389080

正本：本場機關公告欄張貼、電腦室（請於本場網站公告）

副本：本場秘書室、行政室、會計室

場長黃 頌 良